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延展
保险期间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**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个人房屋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时，贷款银行要求给予借款人一定还贷宽限期限的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将随之延展，最长展期 180 天，且只能延展一次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